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吴勇军（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何锦成（独立董事、委员）、陆锡明（董事、委员）三名董事组成。

二、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 2018 年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发现的问题、境外公司审计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年报审计中需特别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2、2019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原股东分别签署〈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瑞福锂业原股东王明悦及管理团队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亓亮及郭承云等 9 人关于终止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9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发出了《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一致表决同意；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4、2019年6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湖州银行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拟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湖州东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湖州新宇丝织有限公司、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州银行全部股权114,000,000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12.5%）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各方，转让金额39,900万元。

5、2019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计划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拟安排参加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审计计划提出的审计风险评估、重点审计内容、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对审计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三、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年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控

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